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5 購申 31007 號

申訴廠商：○○○建築師事務所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山莊再生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1 月 13 日○○○○字第 1052210399 號函及同年 2 月 3 日○○○○字第 1052211675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58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

##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山莊再生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核定通過本案基地二再生計畫之「新北市○○區○○山莊基地二再生計畫景觀綠化工程」(下稱「綠化工程」)及「新北市○○區○○山莊基地二再生計畫修復工程」(下稱「修復工程」)招標文件，由於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就系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歷經多次退回，並請其改善缺失，申訴廠商卻仍遲遲無法通過審查，導致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終止契約，故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規定之情事，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

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分於 105 年 2 月 17 日、2 月 19 日、4 月 13 日、5 月 13 日、6 月 28 日及 7 月 25 日提出 6 次申訴書，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 一、105 年 2 月 17 日申訴書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事實：招標機關以：「提送基地二再生計畫之監造計畫一共審查十餘次，皆尚未通過審查，致使該案工程延宕無法順利執行逾年餘」為由，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字第 1052210399 號函通知事務所，將依本案契約第 17 條規定辦理終止本案契約，並依契約第 12 條第 10 款第 4 項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另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然，申訴廠商於執行本案契約期間並無有契約第 17 條、本法第 101 條規定之情；申訴廠商雖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105 字第 1050125001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並請求依契約規定召開協調會議，卻遭招標機關拒絕，維持原處分，是以，乃向貴會提出申訴。

### (三)理由

1、申訴廠商於執行本案契約期間並無有契約第 17 條、本法第 101 條規定之情節，招標機關不得以該等規定與申訴廠商辦理終止契約。

(1)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6 款暨本法第 101 條第 10 款所載之情況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然查，本案契約第 8 條「履約期限」暨契約書第 8 條，對於監造計畫並無有履約期限之規定。

(2)本案契約有關監造計畫之提報時間，依契約第 10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1 點規定，係為「細部設計經甲方核定之次日起 14 日」。再查，契約書第 3 條第 4 款第 2、9 項規定，細部設計工作包括「細部設計圖文」、「招標文件之編擬」等工作。

(3)招標機關係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以○○○○字第 1032173141 號函文通知核定通過本案基地二再生計畫之「景觀綠化工程」(下稱「綠化工程」)及「修復工程」招標文件，申訴廠商則於同年月 21 日檢送兩標工程之監造計畫各一式 1 份，無有延誤履約之情。

2、本案自規劃階段起，迄至監造計畫審查期間，招標機關頻繁變動決策，其中：不但要求追加工作內容，復對於原契約工作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成果共指示辦理變更達 11 次之多，即令於監造計畫審查期間仍一再指示辦理變更作業。以綠化工程而言，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工程決標後，即又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104 年 3 月 13 日兩次指示辦理設計變更作業；而修復工程於新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7 日行文招標機關同意備查申訴廠商修改之設計內容後，招標機關至今仍未告

知申訴廠商是否繼續辦理變更設計及預算書圖製作、編撰監造計畫...等事宜，亦未通知申訴廠商是否要與工程得標廠商議定變更或終止原工程契約。顯然，招標機關不斷變更決策，才是造成本案工程無法順利執行之原因。

## 二、105 年 2 月 19 日申訴補充一書

(一)申訴廠商係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與招標機關簽訂本案技術服務契約書。招標機關於邀標書載明，工作範圍為：(一)新北市○○區大林里魚逮魚堀 49 號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即：「基地一」）及 (二)魚逮魚堀段魚逮魚堀小段 33-7、242、242-2、243-13 地號等 4 筆土地（即：「基地二」）。其中並載明：「基地一」現有「車輛檢查站」規劃構想為犯罪宣導區、「漆磚作業區」規劃構想為製茶體驗營、「炊場」及「醫務中心」規劃構想為茶比賽場；「基地二」規劃構想為生態園區、茶園觀賞區、茶花觀賞區及茶藝文展覽表演區。服務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整。惟，本案自規劃階段起，招標機關即頻繁變動決策，其中：不但要求追加工作內容，復對於原契約工作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成果共指示辦理變更達 11 次之多，甚至於工程發包後仍尚未開工就又一再要求變更設計，且及至 104 年底也仍未決定「基地二」之工程施作內容，凡諸種種皆顯示：本案再生計畫之工程無法順利執行，乃係因招標機關決策一再變更、無意推動本案所致，茲將其過程分別列述於後：

1、規劃作業階段，招標機關共五次指示變更規劃構想，歷時近一年規劃構想始定案：

- (1)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字第 1022162628 號函第一次指示，將「基地一」內之「炊場」及「醫務中心」將規劃構想變更為須容納 30 人住宿之「活動住宿區」。並要求增加契約工作範圍外之「弘道樓」、「至善樓」等建築區隔設施規劃設計。
- (2)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以○○○○字第 1022164685 號函第 2 次指示，變更「醫務中心」用途為「製茶競技場及倉庫」，「炊場」變更規劃為「教育活動休憩中心」，作業工廠（即：「漆磚作業區」）變更規劃為「文史教育解說中心」；而「基地二」則確認作為公園使用。
- (3)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以○○○○字第 1022167689 號函第 3 次指示，「基地二」增加兩棟建築復舊工程。
- (4)於 102 年 7 月 9 日以○○○○字第 1022168088 號函第 4 次指示，「基地二」復舊工程之建築空間增加規劃設計作為符合 ISO 認證之茶葉比賽、製茶展示推廣預備場地。
- (5)於 102 年 8 月 8 日以○○○○字第 1022169519 號函第 4 次指示，再將「基地一」內已變更完成之文史館（即：「文史教育解說中心」）內 20 坪供林務局使用之空間移至「基地二」

內規劃。

(6)經數次變更規劃構想，規劃內容至 102 年 11 月 11 日始定案，規劃作業期程近 1 年。

- 2、申訴廠商依契約期限，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檢送基本設計。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以○○○○字第 1032160622 號函文核可。
- 3、申訴廠商於招標機關規定期限內，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檢送細部設計圖文。
- 4、茲將招標機關「基地一」、「基地二」細部設計圖文審查及招標機關決策變動過程列述於後：

(1)「基地一」部分

- ①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字第 1032164211 號函通知：「基地一」細部設計圖文「暫不討論」。
- ②自上述期日起，迄 105 年 1 月 13 日招標機關函文終止契約之日止，長達 1 年又 11 個月時間，招標機關一直擱置未再審查或討論「基地一」細部設計內容。
- ③針對契約工作範圍以外追加之「弘道樓」、「至善樓」等建築物外牆美化工程細部設計內容，招標機關遲未就審查委員與土地房屋所有權單位(法務部)意見相左之裝飾牆牆面高低問題與法務部進行協商，迄 105 年 1 月 13 日招標機

關函文終止契約之日止，均未通知申訴廠商是否有協商結果。

(2) 「基地二」部分

- ① 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以○○○○字第 1032166586 號函第 1 次指示變更設計，要求：將原鋼構設計變更為磚造結構，機電、消防、空調、保全等設施設備配合建築設計之變更一併更改。
- ② 申訴廠商於招標機關規定期限內，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檢送第 1 次細部設計變更成果。
- ③ 招標機關復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字第 1032167294 號函第 2 次指示變更設計，其中包括：a.復舊工程建築面積由 6M×50M 變更為 15M×50M，總預算(不含植栽工程)由 3,873 萬 4,029 元變更為 4,178 萬 9,484 元。b.將基地二復舊工程變更為 3 標工程，分別製作招標文件：第 1 標—建築整修工程、水電相關工程，並將原景觀土木工程內之整地工程及道路工程納入本標。第 2 標—景觀土木工程。第 3 標—景觀綠美化工程。第 1 標工程預算調整為 3,100 萬元內編列。申訴廠商於招標機關規定期限內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檢送第 2 次細部設計變更成果。

招標機關再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  
字第 1032169468 號函第 3 次指示變更設  
計，要求將林務局辦公室變更為招標機  
關人員辦公室。申訴廠商仍本於專業之  
熱誠戮力趕工，於招標機關規定期限內  
於 103 年 8 月 1 日檢送第 3 次細部設計  
變更成果。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7 日  
以○○○○字第 1032172744 號函通知第 3  
次細部設計圖說核可備查。

(3)申訴廠商應招標機關要求加班趕工，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提送「基地二」「景觀綠化工程」  
(下稱「綠化工程」)、「修復工程」兩標工程  
招標文件各一式 1 份。

(4)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發文核定通過  
「綠化工程」、「修復工程」兩標工程招標文  
件，申訴廠商隨即於同年月 21 日提送兩標  
工程監造計畫各一式 1 份。

(5)惟招標機關於審查監造計畫期間，又多次變  
更決策，茲再將其審查期間之變動分述於後：

#### ①綠化工程部分

綠化工程係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決  
標，而招標機關於同年月 26 日即函文通  
知申訴廠商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事宜，  
且要求須於發文日起 5 日內完成作業。  
申訴廠商遵循招標機關指示，積極與基

地地上物所有權人現勘、溝通，並於招標機關要求期限內，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將第 1 次工程變更設計圖說送審；復於同年 12 月 5 日接獲工程契約書後，旋即按工程契約單價金額編製變更設計預算書，並依承辦人電話指示，先行於同年 8 日傳送變更設計圖說及預算書電子檔外，再於同年 22 日檢送經核定之變更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各一式 6 份。申訴廠商係於 104 年 3 月 3 日收到招標機關（發文日期載明：104 年 2 月 25 日）○○○○字第 1042162117 號函副本，得知招標機關與綠化工程得標廠商已完成變更設計議定事宜。在確認議定之工項與變更設計之工項無有異動時，即將事前擬妥之新版監造計畫於同期日(連同修正後之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檢送招標機關審查。

招標機關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又第 2 次指示變更設計。申訴廠商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將第 2 次綠化工程變更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各一式 1 份送審，且於同年 4 月 1 日接獲招標機關承辦人員電話通知核定結果後，即依招標機關要求，於次日（104 年 4 月 2 日）檢送第 2 次綠化工程變更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各一式 5 份，

並於同年4月13日(連同修正後之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檢送第2次變更設計監造計畫。綜而觀之，綠化工程2次變更設計作業，申訴廠商均一本專業之服務熱忱，配合招標機關要求完成相關作業。反觀招標機關，卻於核定第2次變更設計後，仍提供已作廢之綠化工程設計書圖予監造計畫審查委員作為審查新版監造計畫之依據；申訴廠商雖曾多次反應，招標機關卻一直置之不理，徒增申訴廠商作業上之困擾。然，即令面對如此困境，申訴廠商未曾停止作業，仍持續提送修訂之監造計畫向審查委員解釋說明。而自104年9月25日申訴廠商檢送修訂監造計畫迄招標機關105年1月6日召開終止契約會議止，招標機關均未再審查或有推動綠化工程之積極作為。

## ②修復工程部分

修復工程係於103年10月31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同年11月7日辦理開標事宜，至104年4月22日始公告決標，招標機關係於同年5月15日行文通知申訴廠商於同年5月26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104年初新北市政府就本案修復工程進行設計查核，因工程招標文件招標機關已於103年10月15日核定，同年

11月7日完成開標，且新北市政府設計查核審查委員又有多處意見與招標機關之前之指示內容不同(諸如：將磚造結構變更為 RC 樑柱結構；為配合結構變更，修改樓版設計；增加簷口天溝、犬走、排水溝、屋頂鋼架基座與屋頂版銜接部份補強、室內 RC 地坪防水層...等工項)，申訴廠商遂而向招標機關陳情，請求裁決，招標機關於 104 年 3 月 3 日回函要求申訴廠商遵循新北市政府設計查核審查委員意見修改，申訴廠商乃依循辦理。該變更設計內容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 7 日行文招標機關同意備查。其後招標機關則於 104 年 6 月 3 日函文通知施工廠商清冊施工圖與設計監造單位確認。

申訴廠商鑒於新北市政府核備之工程設計內容與工程發包書圖內容已然不同，事關得標廠商工程施作工進，是而多次詢問業務單位是否即刻辦理變更設計圖文、預算書製作及新版監造計畫編擬...等作業，然：招標機關及至去年(104年)11月24日召開協調會議時，仍未通知辦理；易言之，修復工程之變更設計內容新北市政府已同意備查，而招標機關至今既未告知申訴廠商是否辦理工程

設計變更事宜，亦未通知申訴廠商是否有與工程得標廠商終止契約之決策。

(二)綜上，招標機關不但對於原本屬於契約主要委託規劃設計之「基地一」細部設計圖文長久擱置不予審查；對於在契約內僅屬於次要附屬場所之「基地二」相關工程施作內容，又一再變更決策，意見反覆，讓申訴廠商疲於奔命；既對於工程費僅 50 萬餘元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多所刁難，又在已知修復工程設計內容經上級核備變更，卻對後續須辦理之變更設計事務懸而不定，時間長達半年以上；顯然，招標機關不斷變更決策及無意推動、不思作為之怠惰，才是造成本案工程延宕無法順利執行「逾年餘」之原因，實與監造計畫審查次數無關。招標機關如此不體恤民艱，挾官威以令在契約權益上本屬弱勢之廠商作為，傷害人民權益莫此為甚。此次招標機關竟再以莫須有之罪名欲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終止本案契約，實有以申訴廠商為代罪羔羊企圖掩飾自身怠惰不作為之嫌，難以令人信服。今特提出異議，敬請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 三、105 年 4 月 13 日申訴補充二書

(一)請求：追加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二)事實及理由

- 1、本案公告徵選及簽約訂定之技術服務需求，乃為舊有空間(原「○○山莊」車輛檢查站、漆磚作業區、炊場、醫務中心等建築空間)再利用之規

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其中，「基地一」係各舊有建築物之所在基地；「基地二」則為綠地開放空間，作為公園使用。

- 2、然，自規劃階段起，招標機關即不斷改變各舊有建築空間再利用之性質及功能，且要求申訴廠商配合法務部之需求，增加規劃設計鄰近建築物外牆美化及區隔設施、安全設施設備之設置；除此之外，並於「基地二」要求再增加規劃設計兩棟建築物。及至細部設計階段，仍因招標機關不斷改變設計需求及工程發包方式，致申訴廠商須一再配合政策修改設計，且製作不同架構之工程分標設計書圖套組。是而，至「基地二」細部設計定案，本案工作期已近2年。
- 3、招標機關係於103年10月15日函文通知申訴廠商通過「基地二」之「綠化工程」及「修復工程」兩標工程招標文件，申訴廠商則於契約期限內提送該兩標工程之監造計畫書各一式1份予招標機關審查。
- 4、而自申訴廠商(103.10.21) 提送上述兩標工程監造計畫書予招標機關審查後不到一個月，招標機關即在(103.11.20)「綠化工程」施工前會議（即：「綠化工程」決標後2日）裁示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自該時至新北市政府(104.05.07)函文通知招標機關同意備查「基地二」「修復工程」變更設計內容以來，短短5個多月期間，招標機關即因

內部種種因素，陸續要求申訴廠商配合辦理了 3 次工程設計變更，其決策變更頻率不可謂不高。

- 5、觀諸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所載之 12 次審查，自始招標機關即昧於工程於發包後即已辦理變更設計之事實，一直係提供審查委員變更前之工程發包書圖作為審查監造計畫之依據，造成申訴廠商在作業上諸多之困擾及無謂的成本耗費，申訴廠商雖曾多次口頭或書面陳情，惟均未獲招標機關善意回應，其心態殊為可議。
- 6、此外，招標機關給予申訴廠商修改監造計畫之期限亦十分有限，其中：

(1)有以發文日起算工作期限，但因申訴廠商之收件日異常而造成申訴廠商工作期嚴重壓縮者：

①登載發文日為 103.12.18 之公文，要求於發文日起 14 日內提送修正成果，而申訴廠商卻是在發文日期 6 天後（103.12.24）才收到公文，實際上只有 7 個日曆天可進行修正工作。

②登載發文日為 104.01.30 之公文，要求於發文日起 7 日內提送修正成果，而申訴廠商卻是在發文日期 4 天後（104.02.03）才收到公文，實際上只剩 2 個日曆天可以進行修正工作。

③登載發文日為 104.09.03 之公文，要求於發文日起 5 日內提送修正成果，而申訴廠商卻是在發文日期 6 天後(104.09.09)才收到公文，已然超過申訴廠商規定之修正期限，申訴廠商不得已，即在收到公函日起算之 4 日內加班趕工完成修正。

(2)有指定期日要求限期完成，但准予修正之期限卻非常緊迫者：登載發文日為 104.02.17 之公文，要求於 104.03.03 前提送修正成果，然申訴廠商卻是在發文日期 8 天後(104.02.25)才收到公文，僅有 6 個日曆天可進行修正工作。有 5 次雖在發文次日即收到公文，但申訴廠商卻僅有 4~5 天的修正工作期。

(3)12 次審查意見中，招標機關僅有一次給予申訴廠商 18 天的修正工作期，一次給予 10 天的修改期。總括「綠化工程」及「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書編撰暨 13 次修改所使用的時間，一共僅有 93 天。

7、反觀招標機關，審查期有長達近 2 個月者，也多次達 20~30 天(12 次審查共計 295 天)。相較於申訴廠商編撰、修改作業時間的短促，審查時間已是相對充裕。然查，每次審查意見中卻可見諸多新增修改項目及意見，或有未察申訴廠商已修

正或釐清事項之情；如是，招標機關豈可謂「監造計畫歷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善」，是因申訴廠商「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故？更何況，申訴廠商並無有「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情。

8、加諸「修復工程」(含 2 棟建築)決標金額僅 3,268 萬元，「綠化工程」變更設計後之預算金僅 50 萬 924 元，而審查委員卻是以查核金額 (5 仟萬元) 以上工程規模為基準編訂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為審查標準，是否未按照「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編製，即屬嚴重缺失？容或可議。然，縱雖申訴廠商見解有異，卻不曾因此拖延工作期限，仍是戮力配合委員意見修改。而不論監造計畫修改的原因為何？即令獲得審查通過，亦無法作為變更設計後之工程監造作業依準，顯然招標機關所提之理由及 12 項事證，並非是本案工程延宕無法順利執行之原因。

9、再查：招標機關自 (103.04.01) 函文通知「基地一」細部設計暫不討論，至 (105.01.13) 函文通知終止契約止，長達近 2 年 (計 686 日) 時間，一直就未辦理「基地一」審查作業，甚至以此為由，一再拖延拒付本案細部設計服務費用。此外，申訴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改，於 104.09.13 提送「修復工程」監造計畫修正版、暨 104.09.25 提送「綠化工程」監造計畫修正版以降，至招標機關 (105.01.13) 函文通知終止契約日止，長達

約 4 個月的時間，招標機關均無有任何作為。復觀，申訴廠商已於 104.04.02 依招標機關承辦人袁○○先生指示，提送「綠化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各一式 5 份，卻未見招標機關與承包商續行辦理議約等相關事宜，以致「綠化工程」停滯。另，招標機關自接獲新北市政府(104.05.07)函文通知同意備查「基地二」「修復工程」變更設計內容以來，除於 104.05.26 召開「修復工程」施工前協調會議，要求施工廠商清冊施工圖與申訴廠商確認外，及至(105.01.13)函文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日止，長達逾 8 個月的時間，亦不曾有進一步的決策指示與作為(譬如：辦理工程設計變更及議價...等事宜)，是而「綠化工程」及「修復工程」兩標工程承包廠商如何得能進場施作？招標機關所謂「工程延宕無法順利執行」一節，又豈是監造計畫未通過審查之由？

10、綜上，本案工程若有延宕無法順利執行之情，係因招標機關決策一再變更，及承辦單位怠乎職守，無心推動業務所致，核與申訴廠商及監造計畫審查次數無關。敬請 貴會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 四、105 年 5 月 13 日申訴補充三書

(一)請求：招標機關 105 年 1 月 13 日○○○○字第 1052210399 號函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及 105

年 2 月 3 日○○○○字第 1052211675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

(二)理由

- 1、有關招標機關 105 年 1 月 13 日○○○○字第 1052210399 號函，依其主旨係檢附終止契約之會議紀錄，且依前揭函之說明，亦指明係「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等規定辦理，故顯見，招標機關似未作成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是而招標機關所為處分不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2、本件經申訴廠商提出異議後，招標機關又於異議處理結果表示「請依本法第 102 條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逕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故如本件未經依法終止契約及依法作成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則申訴廠商對之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亦不應予以駁回，且不應要求申訴廠商依本法第 102 條規定向貴會提出申訴，故本件招標機關所為原處分尚不符本法第 101 條，且其異議處理結果，亦難謂適法，自應依法撤銷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
- 3、招標機關僅以「申訴廠商所提系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歷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善，卻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導致本案之監造計畫始終無法通過審查，致本案工程延宕無法順利執行」為由，而認：依本案契約

第 9 條第 11 款第 2 目、第 17 條第 1 款第 6、10、12、16 目等約定，終止與申訴廠商間之本案契約應屬有據。然查：

(1)申訴廠商自始至終依契約約定履約，有關係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申訴廠商不但於契約約定期限內提送，且每次接獲招標機關審查意見，亦皆於招標機關限定或契約約定之期限內提送修正成果，不曾有契約第 9 條第 11 款所載「甲方(即：招標機關，)於乙方(即：申訴廠商)履約中，若可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前開期限內，改善或履行」，或第 17 條第 1 款第 12 目所載「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或第 17 條第 1 款第 6 目所指「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之情事，遑論有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5 款所載明「第一款第六目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係指履約進度後 20%，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之情。

(2)雖然招標機關給予申訴廠商修改監造計畫書之期限十分有限，然而申訴廠商每次接獲招標機關審查意見後，皆於招標機關限定或契約約定之期限內盡力依審查意見修改。且，監造計畫雖經多次修改，但其主因卻係因每

次審查幾乎都有新增項目；或有雖已依審查意見修改，但審查委員未察明而重複提出者；或有內容雖與審查委員要求相符，但審查委員卻仍提出修正意見者...等情。招標機關稱「監造計畫書歷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善，卻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等云，並非事實。更何況，申訴廠商於 104.09.13 提送修復工程監造計畫修正版、104.09.25 提送綠化工程監造計畫修正版後，招標機關至（105.01.13）函送終止契約會議紀錄之日止，（長達 4 個月的時間）並未再就該等監造計畫書進行審查，則何來有所謂「無法通過審查」之實？易言之，申訴廠商並無有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 目所載「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之情。

(3)綜上，申訴廠商履約期間並無有招標機關所稱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11 款、第 17 條第 1 款第 6、10、12、16 目各等情事之事實，招標機關以該等契約約定終止與申訴廠商間之本案契約，顯然無理由。

4、觀諸系爭綠化工程及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書作業及審查過程，申訴廠商所被允許編撰暨修改之時間，總共不過僅 3 個月；反觀招標機關，審查期有一次就長達近 2 個月者，前後 12 次的審查時間總計共有 295 天；換言之，自招標機關

103.10.15 函文通知申訴廠商通過綠化工程及修復工程兩標工程招標文件起，至申訴廠商 104.09.25 提送綠化工程監造計畫修正版之日止，申訴廠商的工作時間僅佔此階段工期的 24%。加之，「修復工程」（含 2 棟建築）決標金額僅 3,268 萬元，「綠化工程」變更設計後之預算金僅 50 萬 924 元，是否未按(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規模為基準編訂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標準編製系爭綠化工程及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書即屬嚴重缺失？容或可議；而該等以變更設計前工程內容作為審查依據而通過之監造計畫，又豈能作為變更設計後之工程監造作業依準？招標機關如是等心態殊為可議。

5、有關工程發包後招標機關已辦理設計變更，卻仍提供變更前之設計圖說作為監造計畫審查委員之審查依據一節，可由下列事證得知：

(1)103.12.22 申訴廠商已依招標機關承辦單位電話指示，提送綠化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各一式 6 份予招標機關，其中木棧橋及地被植栽（假檢草）等工項已刪除，然，104.01.30 招標機關【○○○○字第 1042161221 號】函所檢送之審查意見卻提出如：「木平台須配合設計圖改為木棧橋，其數量為 6M，並增訂地被植栽（假檢草）1,650M<sup>2</sup>」等要求，此等在變更設計中已經刪除之工項，在其他審查意見中，暨其後 104.03.12 【○○○○字第

1042162813 號】函所檢送之審查意見中都一再被提及。此外，於審查意見中並多次提到「與設計圖規定不符」等語。

(2)104.04.01 招標機關承辦單位電話通知已核定綠化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圖文，要求申訴廠商提送第 2 次變更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各一式 5 份，該次變更設計中天然石材及喬木(櫻花)等工項已經刪除，但於招標機關 104.04.21【○○○○字第 1042164628 號】函所檢送之審查意見中仍載有「表 5-04 之送審資料欄請再檢討更正，如天然石材、喬木(櫻花)有型錄嗎？」等要求。

(3)104.02.26 申訴廠商因新北市政府設計查核審查委員有多處意見與招標機關原有決策、公告招標(且已完成開標)之修復工程設計內容不同，由於變更幅度頗大，事關設計修改、調整，且預算勢必增加，是特函詢招標機關請求裁決是否要配合修改，經招標機關指示配合修改後，申訴廠商隨即於 104.03.04 招標機關指定期限內提送修改結果；然招標機關於 104.04.21【○○○○字第 1042164628 號】函、104.05.13【○○○○字第 1042165706 號】函、104.06.24【○○○○字第 1042167555 號】函所檢送之審查意見中，仍多次提出因變更設計已經刪除之工項，諸如：盤多摩地坪、暗架天花板、高張力烤漆桁架、矽酸鈣板...等之

審查意見。次外，審查意見中並多次提到「與設計圖規定不符」等語。

(4)綜上足徵，審查委員一直係以變更前之工程發包書圖作為審查系爭綠化工程及修復工程監造計畫之依據。

#### 五、105 年 6 月 28 日申訴補充四書

(一)有關招標機關 105 年 1 月 13 日○○○○字第 1052210399 號函，所為處分並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 105 年 2 月 3 日○○○○字第 1052211675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亦難謂適法，申訴廠商於前次書狀，應依法撤銷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

(二)招標機關依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12 目之約定，終止與申訴廠商間之本案契約實屬無據，蓋：

1、就系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招標機關不曾對申訴廠商有「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表示或通知，招標機關依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 目約定終止契約，顯非合理。

2、有關係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申訴廠商每次於接獲招標機關審查意見後，皆在招標機關限定或契約約定之期限內提送修正成果，不曾有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2 目所載「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之情，招標機關依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2 目

之約定終止契約，顯無理由。

(三)有關申訴廠商(103.10.21)提送「綠化工程」、「修復工程」監造計畫後，辦理變更設計之事實

1、綠化工程部分：招標機關在(103.11.20)工程決標 2 日後之工程施工前會議，即指示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其後於(104.03.12)第 1 次變更設計施工前會議時，又第 2 次指示辦理變更設計。在招標機關(103.12.18)召開監造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前 20 日，(103.11.28)申訴廠商即已依招標機關指定之期限提送第 1 次變更設計圖說。其後(103.11.28)又依承辦人電話指示，傳送綠化工程圖說及預算書電子檔。換言之，招標機關在召開監造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前，即已指示並已知綠化工程變更設計內容。有關綠化工程變更設計及監造計畫審查作業過程，請參閱表四。

2、修復工程部分

系爭修復工程係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同年 11 月 7 日開標；開標約 6 個月後，於次年(104 年)4 月 22 日始公告決標。該工程開標後，申訴廠商因新北市政府工程設計查核委員(下稱「查核委員」)之審查意見與發包之工程設計內容及招標機關原指示之設計決策有異，且又涉及總經費之增加(諸如：將原採用之磚造結構變更為 RC 樑柱結構；為配合結構變更，修改樓版設計；增加簷口天溝、犬走、排水

溝、屋頂鋼架基座與屋頂版銜接部份補強、室內 RC 地坪防水層...等工項)，是而曾多次口頭且於 104 年 2 月 26 日行文向招標機關陳情，其後申訴廠商係遵循招標機關指示，配合查核委員意見修改工程設計內容。

該等變更設計內容，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 7 日行文通知招標機關同意備查，且將系爭工程優先列入不預先通知查核之案件。招標機關係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施工前會議中示知此事，並要求施工廠商「清冊施工圖與設計監造單位確認」。然，自召開施工前會議後，至(105.01.13)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之日止，招標機關不但對施工廠商遲未辦理清冊作業一事置之不理，對於系爭修復工程亦不辦理變更設計之必要行政作業，對於工程之推動無有任何積極作為。

反觀，監造計畫審查期間，招標機關明知系爭修復工程已然變更設計內容，但卻不同意申訴廠商暫停(舊版)監造計畫審查之申請，甚且還一再召開審查會議，要求審查委員審查已不合宜之舊版監造計畫，其心態殊為可議。有關係爭修復工程變更設計與監造計畫書審查作業過程，請參閱表五。

(四)本案修復工程(含二棟建築物之建造)決標金額僅 3,268 萬元，係屬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綠化工程變更設計後之預算金僅 50 萬 924 元，

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而由審查意見內容可知，招標機關係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規模為基準編訂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範為審查標準。然則，系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之撰寫，是否未按「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範編製即屬嚴重缺失？容或可議。更何況招標機關亦自承，系爭監造計畫之審查係依據本案契約第九條第十七款約定，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等規定辦理。而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八、所載係：「...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一)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二)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新北市政府「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三、監造計畫架構」係載明：「(一)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二)採購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三)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未一千萬元之工程：...(四)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簡化監造計畫內容為\_\_\_\_\_ (未填者為免提報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請參照工程會訂頒『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編寫...」等語。次查，工程會所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於「前言」中即說明：「...。惟實際應用時，應依各工程規模及性質，作適當之調整。本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下

稱計畫綱要)係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規模為基準編訂」等語。是而顯而易見，不論是對未達查核金額之「修復工程」，或未達公告金額之「綠化工程」，招標機關均未針對工程性質及規模來考量監造計畫之編制，僅一味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規模之規範為單一審查標準，如此「殺雞用牛刀」之作法，容或有其主觀意識，惟卻難以令人信服，且易影響工進。

(五)此外，招標機關給予申訴廠商修改監造計畫之作業期限亦十分有限，申訴廠商在文書作業上難免有小瑕疵或文字失誤，然而審查意見中時有要求改善意見不明確者，或有內容雖已修正而審查委員卻誤認「未更正」之情者，或有內容已編撰審查委員未察而提出指正之情者，或有工項因變更設計已遭刪除審查委員不察而提出指正或誤認「未更正」之情者，甚或有因新增審查意見...等情事而致增加修正次數，招標機關豈能以審查次數而指摘申訴廠商有未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情。

(六)綜上，招標機關僅以「申訴廠商所提系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歷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善，卻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導致本案之監造計畫始終無法通過審查，致本案工程延宕無法順利執行」為由，而依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12 目之規定終止與申訴廠商間之本案契約，實屬無據。

六、105 年 7 月 25 日申訴補充五書

(一)有關係爭「修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一事

1、系爭修復工程係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同年 11 月 7 日開標；開標約 6 個月後，於次年（104 年）4 月 22 日方公告決標。104 年 1 月 28 日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該工程業經新北市政府列為優先查核工程，要求申訴廠商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設計查核。期間，因新北市政府工程設計查核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工程發包之設計內容及招標機關原指示之設計決策有異，且又涉及總經費增加（諸如：將原採用之磚造結構變更為 RC 樑柱結構；為配合結構變更，修改樓版設計；增加簷口天溝、犬走、排水溝、屋頂鋼架基座與屋頂版銜接部份補強、室內 RC 地坪防水層...等工項），是而申訴廠商曾多次口頭且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公函向招標機關陳情並請求裁決。其後，申訴廠商即遵循招標機關指示，配合查核委員意見修改工程設計內容。該等變更設計書圖係由招標機關呈送新北市政府，而新北市政府亦於 104 年 5 月 7 日函文通知招標機關同意備查，並告知將系爭工程優先列入不預先通知查核之案件。是故，系爭修復工程雖已經完成開標、決標程序，但仍變更設計向新北市政府報備之事實，招標機關不得諉為不知。

2、招標機關係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系爭修復工程「施工前會議」中出示上述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之公文，並於該會議中要求施工廠商「清冊施工圖與

設計監造單位確認」。然，招標機關自該次會議後，至(105.01.13)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之日止，長達近8個月的時間，卻不曾有再進一步的積極作為；不但對施工廠商遲未辦理清冊作業乙事置之不理，對於系爭修復工程亦不接續完成變更設計必要之後續行政作業（譬如：辦理契約工程設計變更及議價...等事宜）。招標機關代表於本案第3次預審會議中聲稱系爭修復工程無有辦理設計變更，然此並不足以掩飾系爭修復工程已變更設計之事實，且更足以突顯招標機關無心推動業務之卸責心態。

## (二)有關監造計畫修正部分

- 1、本案修復工程(含二棟建築物之建造)決標金額僅3,268萬元，係屬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綠化工程變更設計後之預算金僅50萬924元，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然查：由審查意見內容可知，招標機關係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規模為基準編訂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為依準進行審查。招標機關未針對工程性質及規模來考量監造計畫之編制是否妥適，僅一味以制式規範為單一審查標準，容或有其主觀意識；然則，系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之撰寫，是否未按「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編製即屬嚴重缺失？卻值商榷。但即令如此，申訴廠商在十分有限之修改期限內，仍是盡力配合，戮力而為，並無有未依審查意見作修正之情，此由審查意見項目逐次遞

減之事實可徵。

- 2、審查意見中或有標註「未更正」者，然查：其中卻不乏監造計畫已依審查意見修改，但審查委員未察者；或有內容雖與審查委員要求相符，但審查委員不察者；或有工項因變更設計已遭刪除，而審查委員不知情而續提出要求者；更甚有審查意見不明確者，亦致使監造計畫一再修改。以招標機關審查時間已較申訴廠商修改時間多達3倍以上，審查意見尚且有諸多疏漏之處，則招標機關又豈能以申訴廠商一時匆忙之間在文書作業上之文字失誤或小瑕疵，則誣以監造計畫有「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情？甚且在無任何證據下即遽稱申訴廠商「係以施工廠商之資料充數」？其心態殊為可議。
- 3、茲再列舉最後幾次監造計畫修正情形為例，以說明申訴廠商並無有未依審查意見作修正之情：

#### (1)綠化工程部分

申訴廠商接獲招標機關(104.08.17)監造計畫審查意見後，即依「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進行修正，並於104年8月28日提送(第12版)監造計畫。其後，又再就招標機關104年9月17日所提(第5章、第6章)之3點審查意見，提出(第13版)修正，說明如下：

①審查意見：「第五章材料抽驗程序及標準

未按照『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訂定(三)依契約規定，訂定對材料/設備試驗單位之送審核備規定節。(未更正)」。本案契約並無規定試驗單位，但申訴廠商仍依審查委員意見提送(第 13 版)監造計畫，於第 24 頁增列「本工程材料設備之試驗均需送具 TAF 標章之實驗室」等語。

- ② 審查意見：「第六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1.表 6-03 內抽查時機欄內檢驗停留點與圖不符，管理紀錄欄部分錯誤，非檢驗停留點之管理紀錄為抽查紀錄。2.表 6-04 內抽查時機欄內檢驗停留點與圖 6-02 不符，管理紀錄欄部分錯誤，非檢驗停留點之管理紀錄為抽查紀錄。」表 6-03、表 6-04 申訴廠商已依照審查意見提送(第 13 版)監造計畫調整抽查時機欄及管理紀錄，惟因檢驗停留點之訂定係以圖中檢驗重點為依據，在不影響施工進行之原則下訂定停留點；另管理紀錄，則視施工管理項目之性質訂定施工照片、抽查紀錄。審查委員認為非檢驗停留點之管理紀錄不應為抽查紀錄，但依「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所載，管理紀錄係執行該項抽驗所使用之品質管制文件或須留存符合管理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施工圖、相片、

試驗報告...等，此可由該綱要第 1-23 頁、第 1-24 頁附表 7.2(以全套管基樁工程為例)及第 1-26 頁「★本章撰寫說明：6.」所示，非檢驗停留點之管理紀錄亦有為施工抽查紀錄之情可徵，故此項管理紀錄欄部分並無錯誤。

## (2)修復工程部分

申訴廠商於接獲招標機關於 104 年 7 月 24 日監造計畫審查意見後，即依「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進行修正，並於 104 年 8 月 2 日提送(第 11 版)監造計畫。再於 104 年 9 月 13 日就招標機關(104.09.03)針對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審查意見，提出(第 12 版)修正，說明如下：

### ①審查意見：

「一. 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內二、審查作業程序節未按照綱要規定訂定施工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含流程圖)、對於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訂定、施工計畫。送審情形之管制等節。」該部分招標機關於前一次(104.07.24)監造計畫審查意見中並未提出，是而申訴廠商於監造計畫中就第四章內容並未有所更動。而於(第 11 版)監造計畫第 41 頁中

已有編制施工計畫審核流程圖及其完成時限，故此項審查意見申訴廠商無法理解何處不符規定？需要修正？

②「二. 第五章 材料抽驗程序及標準」審查意見：

「一、抽驗作業程序節未訂定(3)依契約規定，訂定對材料設備試驗單位之送審核備規定。(未更正)...」本案契約並無規定試驗單位，但申訴廠商仍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內容，並增列「本工程材料設備之試驗均需送具 TAF 標章之實驗室」等語。

「二、表-5-08 之管理項目欄錯誤、如 P.71，管理標準未按照管理項目分別訂定、如 P.70。」申訴廠商係依「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1-18 頁「★本章撰寫說明：3.監造單位須依契約規定或監造計畫所訂定之抽驗頻率辦理材料、設備之抽驗試驗契約規定施作之材料若不須取樣試驗，監造單位於材料進場時亦必須辦理查驗，核對進場材料設備是否與送審合格者相符，確認廠商品質管制的成效。抽驗過程使用之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應依所檢討出之品質管理標準表內容訂定抽驗項目與抽驗

標準」。撰寫使用之材料並針對其尺寸、外觀、性能訂定管理項目並加以量化管理標準，故此項管理項目欄、管理標準欄部分並無錯誤，但申訴廠商仍依審查委員意見提送(第 12 版)監造計畫，調整內容於第 68~72 頁。

③ 「三. 第六章」 審查意見：

「1.表 6-0 之管理項目未配合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節訂定，管理標準未訂定性或量化。(未更正)」申訴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調整將管理標準加以量化，如：絕緣電阻：電動機主電路 0.4MΩ 以上；控制、信號、照明電路 0.4MΩ 以上；調速機測試：超速開關額定速度 1.3 倍前須動作；阻擋器額定速度 1.4 倍前須動作；車廂水平著床：10mm 等。

「2.表 6-02 之管理項目與設計圖規定不符，管理標準未定性或量化、檢驗方法未配合管理項目規定、管理紀錄未配合管理項目特訂定。(未更正)」表 6-02 為監視系統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其管理項目、管理標準皆為監視系統攝影機之項目與設計圖之內容並無不符。

④ 「四.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基標準」 審查意見：

「1.圖 7-01 未納入監造單位之抽查作業。(未更正)」因根據機關規定時間緊迫，僅五日工作天其中包含星期六、日兩天，疏於注意所致。

「2.二、施工抽查標準節缺失如下：  
(1) 未訂定高壓透水磚工程、辦公室屋頂桁架工程、盤多摩地坪工程、暗架天花板工程、2F 樓層版工程、屋頂琉璃瓦工程等。參閱圖號 A2-14、乙 S-02、乙 S-05 至乙 S-13。」本案並無圖號 A2-14。乙 S-02 為鋼筋施工標準圖，乙 S-05 為仿石多彩紋塗料規範乙 S-06 至 S-13 屬於結構圖，並非審查意見之工程項目，其中審查意見所指之盤多摩地坪工程及暗架天花板工程、屋頂琉璃瓦工程等，已於變更設計時刪除，無此工項。

「2.二、施工抽查標準節缺失如下：  
(2) A.表 7-03-12 至表 7-03-15 格式不符綱要表 7.2 規定。」因照機關規定之時程，僅有五日包含星期六、日兩天，時間緊迫情況，以致作業疏失錯置舊版本。

「(2) B.施工流程或工程項目欄錯誤，如表 7-2-2、表 7-2-3、表 7-2-4、表 7-2-9 至 7-2-16 等等。」申訴廠商依審查意見調整修正於(第 12 版)監造計畫

第 80~97 頁。施工流程分成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工程項目欄依施工流程撰寫，且與「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撰寫方式相同，故此項施工流程或工程項目欄部分並無錯誤。

「B.管理項目不符需求。」審查意見未說明何處管理項目不符需求，申訴廠商無法了解哪部份不符需求。

「C.管理標準不合理或錯誤如表 7-03-12 至表 7-03-15...等等。」申訴廠商已依照審查意見按「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1-26 頁「6.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管理標準』、『抽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等之規範修改調整，並於可量測長、寬、厚度、間隙、間距、角度等部分儘量予以量化。

「D.檢查時期不明確或錯誤，如鋪設前、鋪設時 或不定期，部分未標示檢驗停留點，如表 7-03-12 至表 7-03-15...等等。」審查意見籠統不夠清楚，申訴廠商無法了解，據以修正。

「E.管理紀錄不符實際需求，且與檢驗停留點不符。」審查意見未說明何處管理項目不符需求，申訴廠商無法了解哪部份不符需求。

「3. 表 7-03-1 至表 7-03-17 之檢查項目未配合表 7-2-1 至表 7-2-8、表 7-03-12 至表 7-03-15 之檢查時期欄，且抽查標準部分未量化或錯誤。」表 7-03-1 至表 7-03-17 之檢查項目，因時間緊迫因素致疏失漏項，未注意所致，其餘部分申訴廠商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調整。

##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分於 105 年 3 月 7 日、5 月 18 日、6 月 30 日及 7 月 22 日提出 4 次陳述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 一、105 年 3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

#### (一)請求

- 1、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 2、申訴費用由申訴廠商負擔。

#### (二)事實及理由

- 1、申訴廠商因「○○山莊再生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爭議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2 月 3 日○○○○字第 1052211675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依法提出申訴，理由無非以申訴

廠商於執行本案契約期間並無違反本案契約及本法規定之情節，招標機關不得終止本案契約，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招標機關不斷變更決策，才是造成本案工程無法順利執行之原因云云。

2、按本案契約第9條第11款第(2)目約定「甲方(即招標機關)於乙方(即申訴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前開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二)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本案契約第17條第1款第6、10、12、16目約定「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二)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十六) 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等語。

3、經查，申訴廠商固於103年10月21日提送「○○山莊再生計畫基地二修復工程」(下稱系爭修復工程)、「○○山莊再生計畫基地二景觀綠化工程」(下稱系爭綠化工程)之監造計畫書各一份予

招標機關，惟因申訴廠商所提上開監造計畫書經招標機關委請專業審查委員審查後，認有諸多缺失等不合格情形，經招標機關先後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以○○○○字第 1032175982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3 年 12 月 18 日系爭修復工程及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字第 1042161221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4 年 1 月 29 日系爭修復工程及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字第 1042162073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4 年 2 月 17 日系爭修復工程及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字第 1042162813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4 年 3 月 11 日系爭修復工程及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字第 1042164628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4 年 4 月 20 日系爭修復工程及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字第 1042165706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4 年 5 月 13 日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5 月 19 日以○○○○字第 1042165893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4 年 5 月 13 日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

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以○○○○字第 1042167555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4 年 6 月 22 日系爭修復工程及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字第 1042168938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8 月 17 日以○○○○字第 1042169859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字第 1042170584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9 月 17 日以○○○○字第 1042171209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惟申訴廠商所提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歷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善，卻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係以施工廠商之資料充數等情形，導致本案之監造計畫始終無法通過審查，致本案工程延宕無法順利執行，招標機關遂於 105 年 1 月 6 日召開本案終止契約會議，並依本案契約第 9 條第 11 款第 (2) 目、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6、10、12、16 目等約定，終止與申訴廠商間之本案契約，應屬有據。

4、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明定。經查，招標機關終止本案契約，係肇因於申訴廠商所提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歷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善，卻仍未能通過審查所致，業如上述，顯見本案契約之終止係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故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自無不合。

5、招標機關審查申訴廠商所提出之設計、監造計畫書等，皆有委託專業委員審查，並依循相關法規而行，是申訴廠商申訴理由認為招標機關不斷變更決策，造成本案工程無法順利執行云云，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 二、105 年 5 月 18 日補充陳述意見(一)書

(一)招標機關終止本案契約之依據為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6、10、12、16 目、第 9 條第 11 款第 (2) 目等約定，理由詳如下述：

1、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6 目約定「乙方（即申訴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招標機關）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

限，情節重大者。」等語，經查，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提送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之監造計畫書各一份予招標機關，惟因申訴廠商所提上開監造計畫書經招標機關委請專業審查委員審查後，認有諸多缺失等不合格情形，經招標機關先後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以○○○○字第 1032175982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3 年 12 月 18 日系爭修復工程及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字第 1042161221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4 年 1 月 29 日系爭修復工程及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字第 1042162073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4 年 2 月 17 日系爭修復工程及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字第 1042162813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4 年 3 月 11 日系爭修復工程及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字第 1042164628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4 年 4 月 20 日系爭修復工程及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字第 1042165706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4 年 5 月 13 日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年5月19日以○○○○字第1042165893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104年5月13日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104年6月24日以○○○○字第1042167555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104年6月22日系爭修復工程及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104年7月24日以○○○○字第1042168938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104年8月17日以○○○○字第1042169859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104年9月4日以○○○○字第1042170584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104年9月17日以○○○○字第1042171209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惟申訴廠商所提歷次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本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善，卻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係以施工廠商之資料充數等情形，申訴廠商於104年9月13日所提送之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修正版、於104年9月25日所提送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修正版，亦經審查委員分別於104年9月28日之審查意見回覆表示「幾乎未修改」等語、於104年10月18日之審查意

見回覆表示「除第五章有家（「加」之誤植）幾行字外，第六章未更正，在監造計畫意見回覆表內修正後結果表示之見解。寫這份監造計畫之人觀念錯誤，如契約可以，建議予以撤換，以免危害其他公共工程」等語，而未通過審查，導致本案之監造計畫始終無法通過審查，嚴重延誤本案工程之履約期限，是招標機關依本案契約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6 目約定，終止與申訴廠商間之本案契約，應屬有據。

2、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 目約定「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十）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等語，經查，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提送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之監造計畫書，經招標機關委請專業審查委員審查後，認有諸多缺失等不合格情形，經招標機關歷經十餘次要求申訴廠商依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惟申訴廠商所提歷次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本（包含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13 日所提送之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所提送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歷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善，卻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係以施工廠商之資料充數等情形，業如前

述，從而，申訴廠商顯有工程監造計畫書經審查不合格，復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之情形，是招標機關依本案契約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6 目約定，終止與申訴廠商間之本案契約，應有理由。

- 3、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2 目約定「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十二)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等語，經查，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提送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之監造計畫書，經招標機關委請專業審查委員審查後，認有諸多缺失等不合格情形，經招標機關歷經十餘次要求申訴廠商依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惟申訴廠商所提歷次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本（包含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13 日所提送之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所提送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善，卻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係以施工廠商之資料充數等情形，已如上述，其中，招標機關於招標機關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發函申訴廠商要求於文函到後 10 日內依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正系爭修復工程之監造計畫書、於

104年6月24日發函申訴廠商要求於104年7月13日前完成系爭修復工程之監造計畫書之修正，為申訴廠商所不爭執，惟申訴廠商所提送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本仍有未依審查委員審查意見改正缺失之情形，果爾，招標機關依本案契約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12目約定，以申訴廠商自接獲招標機關書面通知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要求改善缺失，卻仍未改正等情，終止與申訴廠商間之本案契約，洵屬有據。

4、本案契約第17條第1款第16目約定「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十六）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等語，第9條第11款第（2）目約定「甲方（即招標機關）於乙方（即申訴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前開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是本案契約第9條第11款第（2）目約定應屬本案契約第17條第1款第16目約定之情形，先予敘明。經查，申訴廠商於103年10月21日提送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之監造計畫書，經招標機關委請專業審查委員審查後，認有諸多缺失等不合格情形，經招標機關歷經十餘次要求申訴廠商依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

畫書修正完妥，惟申訴廠商所提歷次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本（包含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13 日所提送之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修正版、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所提送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修正版）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善，卻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係以施工廠商之資料充數等情形，已如前述，準此，申訴廠商顯有工程監造計畫書經審查不合格，復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之情形，招標機關既已通知申訴廠商限期改善缺失，惟申訴廠商卻仍有根本未改善之情形，故招標機關依本案契約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6 目、第 9 條第 11 款第（2）目等約定，終止與申訴廠商間之本案契約，應非無據。

(二)申訴廠商主張審查委員係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規模為基準編訂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為審查標準云云，惟查，依本案契約第 9 條第 17 款約定：「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規定辦理。」等語，招標機關所委託之審查委員審查本案之監造計畫書係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等規定辦理，是申訴廠商上開主張，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三)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所委託之審查委員未就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之監造計畫書不符標準部

分，要求申訴廠商一次性限期改善完成，每次審查意見有諸多新增修改項目及意見，或有未察申訴廠商已修正或釐清事項云云，惟查，招標機關所委託之審查委員每次要求申訴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但申訴廠商每次提出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本均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情形，此觀之審查委員歷次審查意見中有極多缺失項目為「未更正」即明，準此，足徵申訴廠商所提出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本仍有諸多缺失，實際上係因申訴廠商根本並未完成缺失改善，而審查委員猶仍盡責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所致，是申訴廠商主張審查委員之每次審查意見有諸多新增修改項目及意見，或有未察申訴廠商已修正或釐清事項云云，顯屬倒果為因，推諉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 三、105 年 6 月 30 日補充陳述意見(二)書

#### (一)本件工程未辦理變更設計：

經查，招標機關查遍系爭工程之檔案資料，未有關於辦理變更設計之紀錄，是申訴廠商申訴廠商主張系爭工程曾經辦理變更設計云云，委無可採。

#### (二)本件招標機關並無要求申訴廠商改善意見不明確之情事發生：

查本件申訴廠商就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所提送之監造計畫書，均經招標機關委請之審查委員審查後提出審查意見，方才要求申訴廠商依審查意見進行缺失改善，而觀之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均

以繪製表格方式呈現，並逐條逐項列出各項缺失及所在頁數，其用字遣詞亦不艱深，甚至以粗體字、底線等方式強調特別需要修正之處，且每次審查意見最多不超過 2 頁，實難認有何審查意見不明確之情形，況且，申訴廠商所提歷次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之監造計畫書，招標機關在 104 年 6 月 22 日前均有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訴廠商派員出席，並令審查委員當場以言詞詳細說明各項缺失所在以及如何改善，足見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改善所依憑之審查意見，其要求改善之項目、內容，均極為明確，且為申訴廠商所明瞭，本案實係因申訴廠商始終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方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之審查會議作成其後之監造計畫書改為書面審理之決議，果爾，應認招標機關未有要求申訴廠商改善意見不明確之情事發生，彰彰明甚。

(三)申訴廠商未依招標機關之審查意見作修正：

1、查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提送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之監造計畫書，經招標機關委請專業審查委員審查後，認有諸多缺失等不合格情形，經招標機關歷經十餘次要求申訴廠商依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惟申訴廠商所提歷次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本（包含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13 日所提送之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所提送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歷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

善，卻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係以施工廠商之資料充數等情形，已如先前陳述意見書所述。

- 2、茲提出系爭修復工程 104 年 8 月 2 日第 11 版監造計畫書、104 年 9 月 13 日第 12 版監造計畫書之內容，並參照審查委員針對上開版本之審查意見作比較，即可得知申訴廠商確有歷經十餘次缺失改善，仍有未依審查意見作修正之情形，蓋審查委員就系爭修復工程第十版監造計畫提出審查意見後，申訴廠商則於 104 年 8 月 2 日提送系爭修復工程第 11 版監造計畫書，經審查委員審查後於審查意見明確記載：「第四章 施工計畫 審查作業程序內二、審查作業程序節未按照綱要規定訂定施工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含流程圖）、對於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訂定、施工計畫送審情形之管制等節）」、「第五章 材料抽驗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1.一、抽驗作業程序節未訂定（3）依契約規定，訂定對材料設備試驗單位之送審核備規定。（未更正）：遍查 P.60 至 P.63 並無此節 2.表 5-08 之管理項目欄錯誤、如 P.71，管理標準未按照管理項目分別訂定、如 P.70。」、「1.表 6-01 之管理項目未配合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節訂定，管理標準未定性或量化。（未修正） 2.表 6-02 之管理項目與設計圖規定不符，管理標準未定性或量化、檢驗方法未配合管理項目訂定、

管理紀錄未配合管理項目特性訂定。(未更正)」、「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

- 1.圖 7-01 未納入監造單位之抽查作業。(未更正)
- 2.二、施工抽查標準節缺失如下：(1) 未訂定 2F 樓層版工程、屋頂琉璃瓦工程等。參閱圖號 A2-14、乙 S-02、乙 S-05 至乙 S-13。(2) 表 7-2-1 至表 7-2-16 之施工抽查標準缺失如下：A.表 7-2-12 至表 7-2-15 格式不符綱要表 7.2 規定。B. 施工流程或工程項目欄錯誤，如表 7-2-2、表 7-2-3、表 7-2-4、表 7-2-9 至表 7-2-16 等等。B. 管理項目不符需求。C.管理標準不合理或錯誤如表 7-03-12 至表 7-03-15、  
、  
、  
等等。D.檢查時期或抽查時機不明確或錯誤，如鋪設前、鋪設時或不定期，部分未標示檢驗停留點，如表 7-03-12 至表 7-03-15、  
、  
、  
等等。E.管理紀錄不符實際需求，且與檢驗停留點不符。3.表 7-03-1 至表 7-03-17 之檢查項目未配合表 7-2-1 至表 7-2-8、表 7-03-12 至表 7-03-15 之檢驗停留點，且抽查標準部分未量化或錯誤。」等語，經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13 日提送系爭修復工程第 12 版監造計畫書，並於計畫書內表示均依審查意見修正，惟經審查委員審查該版本之監造計畫，發現申訴廠商仍有「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內二、審查作業程序節未按照綱要規定訂定對於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

及完成時限訂定節)」、「第五章 材料抽驗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1.一、抽驗作業程序節未訂定(3)依契約規定，訂定對材料設備試驗單位之送審核備規定。(未更正) 2.表 5-08 未針對本工程所有材料設備訂定品質標準，如機水電材料設備。」、「表 6-02 之管理項目與設計圖規定不符，管理標準未定性或量化、檢驗方法未配合管理項目訂定、管理紀錄未配合管理項目特性訂定。(未更正)」、「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1.圖 7-01 未納入監造單位之抽查作業。(未更正) 2.二、施工抽查標準節缺失如下：(1) 未訂定 2F 樓層版工程、屋頂琉璃瓦工程等。參閱圖號 A2-14、乙 S-02、乙 S-05 至乙 S-13。(未更正) (2)表 7-2-1 至表 7-2-16 之施工抽查標準缺失如下：A.表 7-2-12 至表 7-2-15 格式不符綱要表 7.2 規定。B.施工流程或工程項目欄錯誤，如表 7-2-2、表 7-2-3、表 7-2-4、表 7-2-9 至表 7-2-16 等等。B.管理項目不符需求。C.管理標準不合理或錯誤如表 7-03-12 至表 7-03-15、、、等等。(正確為表 7-02-12 至表 7-02-15) D.檢查時期或抽查時機不明確或錯誤，如鋪設前、鋪設時或不定期，部分未標示檢驗停留點，如表 7-03-12 至表 7-03-15、、、等等。E.管理紀錄不符實際需求，且與檢驗停留點不符。3.表 7-03-1 至表 7-03-17 之檢查項目未配合表 7-2-1 至表 7-2-8、表 7-03-12 至表 7-03-15 之檢驗停留點，且抽查標準部分未

量化或錯誤。」等與前次版本審查意見所列幾乎完全相同之缺失，足徵申訴廠商就系爭修復工程確有未依委員審查意見為缺失改善之情形甚明。

- 3、茲再提出系爭綠化工程 104 年 8 月 28 日第 12 版監造計畫書、104 年 9 月 25 日第 13 版監造計畫書之內容，並參照審查委員針對上開版本之審查意見作比較，即可得知申訴廠商確有未依審查意見作修正之情形，蓋審查委員就系爭綠化工程第 11 版監造計畫提出審查意見後，申訴廠商則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提出系爭綠化工程第 12 版監造計畫書，經審查委員審查後於審查意見明確記載：「第五章 材料抽驗程序及標準未按照『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訂定（三）依契約規定，訂定對材料／設備試驗單位之送審核備規定節。（未更正）」、「第六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1.表 6-03 內抽查時機欄內檢驗停留點與圖 6-02 不符，管理紀錄欄部分錯誤，非檢驗停留點之管理紀錄為抽查紀錄。2.表 6-04 內抽查時機欄內檢驗停留點與圖 6-02 不符，管理紀錄欄部分錯誤，非檢驗停留點之管理紀錄為抽查紀錄。」等語，經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提出系爭綠化工程第 13 版監造計畫，並於計畫書內表示均依審查意見修正，惟經審查委員審查該版本之監造計畫書，發現申訴廠商仍有「第六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1.表 6-03 內抽查時機欄內檢驗停留

點與圖 6-02 不符，管理紀錄欄部分錯誤，非檢驗停留點之管理紀錄為抽查紀錄。2.表 6-04 內抽查時機欄內檢驗停留點與圖 6-02 不符，管理紀錄欄部分錯誤，非檢驗停留點之管理紀錄為抽查紀錄。3.表 6-06 及表 6-07 之檢查項目與圖 6-02 及圖 6-03 內限止點不符，幾乎淪為施工廠商之施工自主檢查表。」等與前次版本審查意見所列幾乎完全相同之缺失，致審查委員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之審查意見回覆表示「除第五章有家（「加」之誤植）幾行字外，第六章未更正，在監造計畫意見回覆表內修正後結果表示之見解。寫這份監造計畫之人觀念錯誤，如契約可以，建議予以撤換，以免危害其他公共工程」等語，足徵申訴廠商專業不足，欠缺依審查委員意見為缺失改善之能力，而有未依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為缺失改善之情形甚明。

#### 四、105 年 7 月 22 日補充陳述意見(三)書

- (一)招標機關查遍系爭修復工程之檔案資料，未有關於辦理變更設計之紀錄，是申訴廠商主張系爭修復工程曾經辦理變更設計云云，委無可採。又系爭綠化工程雖於 104 年 4 月 7 日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惟申訴廠商於變更設計後就系爭綠化工程所提歷次版本之監造計畫書，仍存有諸多缺失，經招標機關發函要求申訴廠商依審查意見改善，申訴廠商仍視而未見，未依審查意見為缺失改善，是申訴廠商主張系爭綠化工程之監造計畫書未能通過審查係因辦變更

設計所致云云，亦屬無據，併予敘明。

- (二)申訴廠商於 104 年 8 月 2 日提出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書第 11 版，經審查委員審查後於審查意見記載：
- 「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內二、審查作業程序節未按照綱要規定訂定施工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含流程圖）、對於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訂定、施工計畫送審情形之管制等節）」、「第五章 材料抽驗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1.一、抽驗作業程序節未訂定（3）依契約規定，訂定對材料設備試驗單位之送審核備規定。（未更正）：遍查 P.60 至 P.63 並無此節 2.表 5-08 之管理項目欄錯誤、如 P.71，管理標準未按照管理項目分別訂定、如 P.70。」、「1.表 6-01 之管理項目未配合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節訂定，管理標準未定性或量化。（未修正）2.表 6-02 之管理項目與設計圖規定不符，管理標準未定性或量化、檢驗方法未配合管理項目訂定、管理紀錄未配合管理項目特性訂定。（未更正）」、「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1.圖 7-01 未納入監造單位之抽查作業。（未更正）2.二、施工抽查標準節缺失如下：（1）未訂定 2F 樓層版工程、屋頂琉璃瓦工程等。參閱圖號 A2-14、乙 S-02、乙 S-05 至乙 S-13。（2）表 7-2-1 至表 7-2-16 之施工抽查標準缺失如下：A.表 7-2-12 至表 7-2-15 格式不符綱要表 7.2 規定。B.施工流程或工程項目欄錯誤，如表 7-2-2、表 7-2-3、表 7-2-4、表 7-2-9 至表 7-2-16 等等。B.管理項目不

符需求。C.管理標準不合理或錯誤如表 7-03-12 至表 7-03-15、 、 、 等等。D.檢查時期或抽查時機不明確或錯誤，如鋪設前、鋪設時或不定期，部分未標示檢驗停留點，如表 7-03-12 至表 7-03-15、 .. 等等。E.管理紀錄不符實際需求，且與檢驗停留點不符。3.表 7-03-1 至表 7-03-17 之檢查項目未配合表 7-2-1 至表 7-2-8、表 7-03-12 至表 7-03-15 之檢驗停留點，且抽查標準部分未量化或錯誤。」等語，招標機關遂於 104 年 9 月 4 日檢附上開審查意見發函申訴廠商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嗣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13 日提出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書第 12 版，並於計畫書內表示均依審查意見修正，惟依審查委員於 104 年 9 月 28 日就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書第 12 版所提出之審查意見，發現申訴廠商仍有「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內二、審查作業程序節未按照綱要規定訂定對於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訂定節）」、「第五章 材料抽驗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1.一、抽驗作業程序節未訂定（3）依契約規定，訂定對材料設備試驗單位之送審核備規定。（未更正）2.表 5-08 未針對本工程所有材料設備訂定品質標準，如機水電材料設備。」、「表 6-02 之管理項目與設計圖規定不符，管理標準未定性或量化、檢驗方法未配合管理項目訂定、管理紀錄未配合管理項目特性訂定。（未更正）」、「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1.圖 7-01 未納入監造單位之抽查作業。（未更正）」

2.二、施工抽查標準節缺失如下：(1) 未訂定 2F 樓層版工程、屋頂琉璃瓦工程等。參閱圖號 A2-14、乙 S-02、乙 S-05 至乙 S-13。(未更正)(2) 表 7-2-1 至表 7-2-16 之施工抽查標準缺失如下：A.表 7-2-12 至表 7-2-15 格式不符綱要表 7.2 規定。B.施工流程或工程項目欄錯誤，如表 7-2-2、表 7-2-3、表 7-2-4、表 7-2-9 至表 7-2-16 等等。B.管理項目不符需求。C.管理標準不合理或錯誤如表 7-03-12 至表 7-03-15、、、等等。(正確為表 7-02-12 至表 7-02-15) D.檢查時期或抽查時機不明確或錯誤，如鋪設前、鋪設時或不定期，部分未標示檢驗停留點，如表 7-03-12 至表 7-03-15、..等等。E.管理紀錄不符實際需求，且與檢驗停留點不符。3.表 7-03-1 至表 7-03-17 之檢查項目未配合表 7-2-1 至表 7-2-8、表 7-03-12 至表 7-03-15 之檢驗停留點，且抽查標準部分未量化或錯誤。」等與第 11 版審查意見所列幾乎完全相同之缺失，審查委員因而於審查意見留下「幾乎未修改？」之評語，足徵申訴廠商就系爭修復工程確有未依審查意見為缺失改善之情形甚明。

(三)申訴廠商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提出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第 12 版，經招標機關委請之審查委員審查後於審查意見記載：「第五章 材料抽驗程序及標準未按照『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訂定(三)依契約規定，訂定對材料／設備試驗單位之送審核備規定節。(未更正)」、「第六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1.表 6-03 內抽查時機欄內檢驗停留點與圖 6-02 不

符，管理紀錄欄部分錯誤，非檢驗停留點之管理紀錄為抽查紀錄。2.表 6-04 內抽查時機欄內檢驗停留點與圖 6-02 不符，管理紀錄欄部分錯誤，非檢驗停留點之管理紀錄為抽查紀錄。」等語，招標機關遂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檢附上開審查意見發函申訴廠商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嗣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提出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第 13 版，並於計畫書內表示均依審查意見修正，惟依審查委員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就系爭綠化工程第 13 版監造計畫書所提出之審查意見，發現申訴廠商仍有「第六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1.表 6-03 內抽查時機欄內檢驗停留點與圖 6-02 不符，管理紀錄欄部分錯誤，非檢驗停留點之管理紀錄為抽查紀錄。2.表 6-04 內抽查時機欄內檢驗停留點與圖 6-02 不符，管理紀錄欄部分錯誤，非檢驗停留點之管理紀錄為抽查紀錄。3.表 6-06 及表 6-07 之檢查項目與圖 6-02 及圖 6-03 內限止點不符，幾乎淪為施工廠商之施工自主檢查表。」等與第 12 版審查意見所列幾乎完全相同之缺失，審查委員並於審查意見表示「除第五章有家（「加」之誤植）幾行字外，第六章未更正，在監造計畫意見回覆表內修正後結果表示之見解。寫這份監造計畫之人觀念錯誤，如契約可以，建議予以撤換，以免危害其他公共工程」等語，足徵申訴廠商專業不足，欠缺依審查委員意見為缺失改善之能力，而有未依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為缺失改善之情形甚明。

(四)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就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之監造計畫書，不曾有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表示或通知，且申訴廠商皆在期限內提送修正成果，故招標機關依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12 目等約定終止本案契約，應無理由云云，惟查：

1、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 目約定「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十）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等語，依上開契約文義，僅要申訴廠商有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 目所定情形，招標機關即得終止契約，不以招標機關須預先為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表示或通知為前提，換言之，是否終止契約係屬招標機關之權利，招標機關亦無於申訴廠商違約時，須先行通知申訴廠商有違約情事之義務，是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不曾有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表示或通知，故不得依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 目約定終止本案契約云云，顯然錯誤解讀契約文義，自無足採。

2、申訴廠商雖於期限內提送修正成果，惟申訴廠商所提送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之歷次修正監造計畫書版本，仍有諸多缺失根本未改善，業如招標機關歷次書狀所述，招標機關亦提出申訴廠商所提送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最後兩次版本之監造計畫書，說明申訴廠商未依審查意

見改正之情形，足見申訴廠商確有未於時限內依審查意見為缺失改善之情形甚明，故申訴廠商雖於時限內提送修正成果，但未依審查意見為缺失改善，仍有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12 目所定違約情事，招標機關自得依約終止本案契約，應無庸疑，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不得依終止本案契約云云，洵無足採。

##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區○○山莊再生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核定通過本案基地二再生計畫之「新北市○○區○○山莊基地二再生計畫景觀綠化工程」(下稱「綠化工程」)及「新北市○○區○○山莊基地二再生計畫修復工程」(下稱「修復工程」)招標文件，嗣後綠化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工程決標，修復工程係於 103 年 11 月 7 日開標，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方公告決標。修復工程(含二棟建築物之建造)決標金額為 3,268 萬元；綠化工程變更設計後之預算金額為 50 萬 924 元。由於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就系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歷經多次退回，並請其改善缺失，申訴廠商卻仍遲遲無法通過審查，導致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終止契約，故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規定之情事，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明定。次按本案契約第 9 條第 11 款第 2 目：「甲方（即招標機關）於乙方（即申訴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前開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6、10、12、16 目：「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十二）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十六）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分別定有明文。

三、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申訴廠商於執行本案契約期間並無有契約第 17 條、本法第 101 條規定之情節，招標機關不得以該等規定與申訴廠商辦理終止契約。申訴廠商自始至終依契約約定履約，有關係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申訴廠商不但於契約約定期限內提送，且每次接獲招標機關審查意見，亦皆於招標機關限定或契約約定之期限內提送修正成果。然查，本案招標機關頻繁變動決策，共指示辦理變更達 11 次之多，即令於監造計畫審查期間仍一再指示辦理變更作業。招標機關昧於工程於發包後即已辦理變更設計之事實，一直係提供審查委員變更前之工程發包書圖作為審查監造計畫之依據，造成申訴廠商在作業上諸多之困擾及無謂的成本

耗費，申訴廠商雖曾多次口頭或書面陳情，惟均未獲招標機關善意回應。且，招標機關給予申訴廠商修改監造計畫之期限亦十分有限，12次審查意見中，招標機關僅有一次給予申訴廠商18天的修正工作期，一次給予10天的修改期。總括「綠化工程」及「修復工程」監造計畫書編撰暨13次修改所使用的時間，一共僅有93天。反觀招標機關，審查期有長達近2個月者，也多次達20~30天（12次審查共計295天）。然查，每次審查意見中卻可見諸多新增修改項目及意見，或有未察申訴廠商已修正或釐清事項之情；如是，招標機關豈可謂「監造計畫歷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善」，是因申訴廠商「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故？更何況，申訴廠商並無有「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情等語云云。

四、招標機關則主張，申訴廠商於103年10月21日提送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之監造計畫書，經招標機關委請專業審查委員審查後，認有諸多缺失等不合格情形，經招標機關歷經十餘次要求申訴廠商依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惟申訴廠商所提歷次系爭修復工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本（包含申訴廠商於104年9月13日所提送之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修正版、於104年9月25日所提送之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修正版）歷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善，卻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係以施工廠商之資料充數等情形，申訴廠商顯有工程監造計畫書經審查不合格，復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之情形，是招標機關依本案契約第17條第1款第6目約定，終止與申訴廠商間之本案契約，應屬有據。故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自無不合，資為抗辯。

五、經查，本案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發文核定通過「綠化工程」、「修復工程」兩標工程招標文件，申訴廠商隨即於同年月 21 日提送兩標工程監造計畫各一式 1 份。上開監造計畫書經招標機關委請審查委員審查後，認有諸多缺失等不合格情形，經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以○○○○字第 1032175982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 103 年 12 月 18 日監造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嗣後歷經十餘次退回修正，最後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字第 1042170584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系爭修復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於 104 年 9 月 17 日以○○○○字第 1042171209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依系爭綠化工程監造計畫審查意見將監造計畫書修正完妥。惟申訴廠商所提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招標機關認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係以施工廠商之資料充數等情形，致本案之監造計畫始終無法通過審查，招標機關遂於 105 年 1 月 6 日召開本案終止契約會議，並依本案契約第 9 條第 11 款第 2 目、第 17 條第 1 款第 6、10、12、16 目等約定，終止與申訴廠商間之本案契約。經預審委員闡明，依據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2 次預審會議會議紀錄，招標機關終止本件契約之依據為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 目、第 12 目之規定，至於第 9 條第 11 款第 2 目則不再主張，合先敘明。

六、按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終止契約，無非係以申訴廠商就系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歷經多次退回，並請其改善缺失，申訴廠商卻仍遲遲無法通過審查，而有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 目、第 12 目所定之違約事由，故本案所須審究者為申訴廠商是否有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 目「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及第 12 目「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之情事。經查，系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申訴廠商係於契約約定期限內提送審查，且每次接獲審查意見後，皆於招標機關限定或契約約定之期限內提送監造計畫書修正版本。惟申訴廠商所提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審查委員認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係以施工廠商之資料充數等情形。就系爭修復工程，申訴廠商於 104 年 8 月 2 日提出第 11 版監造計畫書，經審查委員審查後，招標機關於 104 年 9 月 4 日檢附上開審查意見發函申訴廠商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嗣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13 日提出第 12 版監造計畫書，惟依審查委員於 104 年 9 月 28 日就系爭修復工程第 12 版監造計畫書所提出之審查意見，認申訴廠商仍有「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內二、審查作業程序節未按照綱要規定訂定對於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訂定節」、「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缺失如下：1.圖 7-01 未納入監造單位之抽查作業。（未更正）2.二、施工抽查標準節缺失如下：（1）未訂定 2F 樓層版工程、屋頂琉璃瓦工程等。參閱圖號 A2-14、乙 S-02、乙 S-05 至乙 S-13。（未更正）（2）表 7-2-1 至表 7-2-16 之施工抽查標準缺失如下：A.表 7-2-12 至表 7-2-15 格式不符綱要表 7.2 規定。B.施工流程或工程項目欄錯誤，如表 7-2-2、表 7-2-3、表 7-2-4、表 7-2-9 至表 7-2-16 等等。B.管理項目不

符需求。C.管理標準不合理或錯誤如表 7-03-12 至表 7-03-15、、、等等。(正確為表 7-02-12 至表 7-02-15) D.檢查時期或抽查時機不明確或錯誤，如鋪設前、鋪設時或不定期，部分未標示檢驗停留點，如表 7-03-12 至表 7-03-15、..等等。E.管理紀錄不符實際需求，且與檢驗停留點不符。3.表 7-03-1 至表 7-03-17 之檢查項目未配合表 7-2-1 至表 7-2-8、表 7-03-12 至表 7-03-15 之檢驗停留點，且抽查標準部分未量化或錯誤。」等與第 11 版審查意見所列幾乎完全相同之缺失，審查委員並於審查意見留下「幾乎未修改？」之評語；就系爭綠化工程，申訴廠商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提出第 12 版監造計畫書，經審查委員審查後，招標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檢附審查意見發函申訴廠商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嗣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提出第 13 版監造計畫，惟經審查委員審查該版本之監造計畫書，亦認申訴廠商仍有與第 12 版審查意見所列幾乎完全相同之缺失。

七、關於系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審查、修正作業，申訴廠商主張，綠化工程 2 次變更設計作業，招標機關卻於核定第 2 次變更設計後，仍提供已作廢之綠化工程設計書圖予監造計畫審查委員作為審查新版監造計畫之依據；申訴廠商雖曾多次反應，招標機關卻一直置之不理，徒增申訴廠商作業上之困擾。又，招標機關給予申訴廠商修改監造計畫書之期限十分有限，然而申訴廠商仍是盡力配合，戮力而為，在招標機關限定或契約約定之期限內盡力依審查意見修改。如登載發文日為 104.09.03 之公文，要求於發文日起 5 日內提送修正成果，而申訴廠商卻是在發文日期 6 天後（104 年 9 月 9 日）才收到公文，已然超過規定之修正期限，申訴廠商

不得已，即在收到公函日起算之 4 日內加班趕工完成修正，在文書作業上難免有小瑕疵或文字失誤。且，監造計畫雖經多次修改，但其主因卻係因每次審查幾乎都有新增項目；或有雖已依審查意見修改，但審查委員未察明而重複提出者；或有內容雖與審查委員要求相符，但審查委員卻仍提出修正意見者；或有工項因變更設計已遭刪除，而審查委員不知情而續提出要求者；更甚有審查意見不明確者，亦致使監造計畫一再修改等情。以修復工程部分最後幾次監造計畫修正情形為例，如審查意見：「一. 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內二、審查作業程序節未按照綱要規定訂定施工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含流程圖)、對於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訂定、施工計畫。送審情形之管制等節。」該部分招標機關於前一次監造計畫審查意見中並未提出，是而申訴廠商於監造計畫中就第四章內容並未有所更動。而於第 11 版監造計畫第 41 頁中已有編製施工計畫審核流程圖及其完成時限，故此項審查意見申訴廠商無法理解何處不符規定？需要修正？又如「四.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基標準」審查意見：「2.二、施工抽查標準節缺失如下：(1) 未訂定高壓透水磚工程、辦公室屋頂桁架工程、盤多摩地坪工程、暗架天花板工程、2F 樓層版工程、屋頂琉璃瓦工程等。參閱圖號 A2-14、乙 S-02、乙 S-05 至乙 S-13。」本案並無圖號 A2-14。乙 S-02 為鋼筋施工標準圖，乙 S-05 為仿石多彩紋塗料規範乙 S-06 至 S-13 屬於結構圖，並非審查意見之工程項目，其中審查意見所指之盤多摩地坪工程及暗架天花板工程、屋頂琉璃瓦工程等，已於變更設計時刪除，無此工項。「B.管理項目不符需求。」審查意見未說明何處管理項目不

符需求，申訴廠商無法了解哪部份不符需求。綜上說明，招標機關稱「監造計畫書歷經十餘次退回缺失改善，卻仍有缺失根本未改善、未依審查意見修正」等云，並非事實。

八、關於系爭修復工程、綠化工程監造計畫書審查、修正作業，是否有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情事？經預審委員檢視卷附系爭監造計畫書審查相關事證，以修復工程最後 2 次監造計畫修正情形為例，就 104 年 8 月 2 日第 11 版監造計畫書、104 年 9 月 13 日第 12 版監造計畫書之內容，並參照審查委員針對上開版本之審查意見予以比對，查申訴廠商於修復工程第 12 版監造計畫書，確有修訂電梯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依審查意見修正調整將管理標準加以量化，如：絕緣電阻：電動機主電路  $0.4M\Omega$  以上；控制、信號、照明電路  $0.4M\Omega$  以上；調速機測試：超速開關額定速度 1.3 倍前須動作；阻擋器額定速度 1.4 倍前須動作；車廂水平著床：10mm 等。並修訂高壓混凝土磚工程、盤多摩地坪工程、暗架天花板工程等工項之施工抽查標準(後 2 工項之表名誤繕為施工抽查紀錄表)及高壓混凝土磚工程、盤多摩地坪工程等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惟防水粉刷工程、暗架天花板工程等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則未修正。然觀諸審查委員就系爭修復工程第 11 版與第 12 版監造計畫書所提出之審查意見，皆為相同，並未就修訂部分提出審查意見。

九、有關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已辦理設計變更，卻仍提供變更前之設計圖說作為監造計畫審查委員之審查依據乙節，申訴廠商稱：104 年初新北市政府就本案修復工程進行設計查核，因查核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工程發包之設計內容及招標機關原指示之設計決策有異，且又涉及總經費增加（諸如：將原採

用之磚造結構變更為 RC 樑柱結構；為配合結構變更，修改樓版設計；增加簷口天溝、犬走、排水溝、屋頂鋼架基座與屋頂版銜接部份補強、室內 RC 地坪防水層...等工項)，是而申訴廠商是而曾多次口頭且於 104 年 2 月 26 日行文招標機關請求裁決。招標機關於 104 年 3 月 3 日回函要求申訴廠商遵循設計查核審查意見修改，申訴廠商乃依循辦理，配合查核委員意見修改工程設計內容。該變更設計內容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 7 日行文招標機關同意備查。其後招標機關則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系爭修復工程「施工前會議」中出示上述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之公文，並於該會議中要求施工廠商「清冊施工圖與設計監造單位確認」。然，招標機關自該次會議後，至 105 年 1 月 13 日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之日止，長達近 8 個月的時間，卻不接續完成變更設計必要之後續行政作業。招標機關則稱，查遍系爭修復工程之檔案資料，未有關於辦理變更設計之紀錄，是申訴廠商主張系爭修復工程曾經辦理變更設計云云，委無可採。

十、有關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已辦理設計變更乙節，經查，招標機關曾於 104 年 3 月 3 日回函要求申訴廠商遵循新北市政府設計查核審查委員意見修改，其後，申訴廠商於 104 年 3 月 3 日函招標機關，因刻正辦理變更設計中，請求依原設計撰寫之監造計畫暫停審查，而招標機關則於 104 年 3 月 9 日函覆監造計畫暫停審查一節，礙難同意。綜上足徵，系爭修復工程雖未完成辦理變更設計程序，申訴廠商上開主張，尚非全然無據。綜合以觀，本案之監造計畫無法通過審查，申訴廠商固有疏失，惟部分係因變更設計已遭刪除工項，審查委員未察而要求申訴廠商修正等情事所致業如前述，非全部

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十一、未查，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13 日提送修復工程第 12 版監造計畫、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提送綠化工程第 13 版監造計畫後，招標機關並未提出審查意見予申訴廠商，且至 105 年 1 月 6 日招標機關召開本案終止契約會議之日止，期間長達近 4 個月，招標機關並未再就該等監造計畫要求申訴廠商修正，亦未告知申訴廠商是否辦理工程設計變更事宜。綜上說明，申訴廠商客觀上並無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0 目所定「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及第 12 目所定「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等未遵期改善之情事。是招標機關終止與申訴廠商間之本案契約，並擬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嫌率斷。

十二、綜上所述，招標機關擬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尚有未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另有關申訴廠商請求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部分，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受理，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江獻琛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李師榮
委	員	李得璋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周嫵容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張樹萱
委	員	陳金泉
委	員	廖宗盛
委	員	羅桂林
委	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9 日